

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31日，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由汕头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管理区良田工业园区G-11、G-12、G-13地块（即良园三横路19号），项目占地面积10089.24m²，建筑面积12000m²。本项目总投资22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以（聚丙烯、聚乙烯）塑料，笔芯、修正带芯、移（转）印纸（不使用油墨）等为原料，经注塑、组装、移印工序，年产笔1500万支、环保修正带500万只。

项目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昼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员工总数85人，厂区内外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完成了《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07年5月15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府环保字建字[2007]112号）。项目于2012年3月动工建设，于2017年8月20日竣工开始试生产调试，2017年9月22日开展了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作的范围与《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府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2018年7月31日

翁津海 梁运国 李嘉红
徐涛 杨豪 陈桂枝 陈金伟

环保字建字[2007]112号)的建设内容一致,主要针对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总体按照《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府环保字建字[2007]112号)的内容进行建设,该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建设规模、工艺、平面布置无重大变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不同,经实际监测数据结果,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变更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未超过变更前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没有导致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废气治理工艺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注塑机需配套设置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竹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本项目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车间收集后经抽风机送入位于厂房天面的9KW的UV光解净化设备处理,通过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项目食堂油烟经烟管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油烟浓度小于2mg/m³),排放高度为22m。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及冷却塔,实施一定的减振、吸音措施并加强保养维修,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2018年7月31日

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同时满足现行有效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设有专门生产边角料储存区,项目不合格塑料外壳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过程。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建研)环监(2017)第(09321)号]。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注塑机需配套设置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于2015年6月13日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开具的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穗水排证【2015】第159号,项目生活污水能通过市政管网汇入竹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2) 废气

注塑车间有机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经UV光解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东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昼间≤60dB(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2018年7月31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 (二) 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该项目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以下无正文。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2018年7月31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翁泽霖	总经理				翁泽霖.
2	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杨安国	厂长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杨安国
3		徐涛	人事主管			建设单位	徐涛
4		陈金榜	工程师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陈金榜
5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嘉欣	工程师				龙嘉欣.
6	广东工业大学	陈凡植	教授			专家	陈凡植
7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杨豪	高级工程师			专家	杨豪

广州市英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2018年7月31日